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7-025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 3 亿元额度对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 3 亿元分期分批通过银行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 3 亿元额度对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与交通银行北京北清路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                                              |
|-------------------|----------------------------------------------|
| 产品名称              |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交行北清路支行）<br>产品代码： 0191120108 |
|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br>（人民币） | 15,000 万元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产品收益率     | 1.85%-3.15%                                                                                                                                                                                                                                                                                                                                                                                                                                                                                                                                                                                                                                           |
| 起息日       | 2017 年 3 月 30 日                                                                                                                                                                                                                                                                                                                                                                                                                                                                                                                                                                                                                                       |
| 到期日       | 赎回申请受理时间为理财产品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                                                                                                                                                                                                                                                                                                                                                                                                                                                                                                                                                                                                                           |
|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 <p>1. 固定收益类（投资比例为 0-50%）：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p> <p>2. 货币市场类（投资比例为 40%-100%）：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p> <p>3. 其他（投资比例不超过 30%）：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p>                                                                                                                                                                                                                                                                                                                                                                                                                                                                           |
| 资金来源      |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 关联关系说明    | 公司与交行北清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
|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 <p>1.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周期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p> <p>2. 流动性风险：除本理财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p> <p>3.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运行。</p> <p>4.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p> <p>5.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p> |

|  |                                                                                                                                           |
|--|-------------------------------------------------------------------------------------------------------------------------------------------|
|  | 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
|--|-------------------------------------------------------------------------------------------------------------------------------------------|

##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分析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有不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审计部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委托理财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6年8月10日，公司利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与下属银行签署协议并购买理财产品：（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3）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4）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2016年8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上述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中，2016年9月20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华园支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100,306,849.32 元；2016 年 11 月 08 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100,715,068.49 元；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100,862,833.33 元；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中 18,000 万元本金及对应理财收益 1,352,958.9 元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收回；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中 3,000 万元本金及对应理财收益 341,876.71 元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收回；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中 6,900 万元本金及对应理财收益 1,026,965.75 元已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收回；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中 37,100 万元本金及对应理财收益 5,713,908.22 元已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收回；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中 5,000 万元本金及对应理财收益 860,547.95 元已于 2017 年 3 月 8 日收回；上述理财产品中的本金及对应理财收益均已收回。

2、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6 年 8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7 年 2 月 27 日，该产品中 2000 万元本金及对应理财收益 325,506.85 元已收回；2017 年 3 月 3 日，该产品中剩余 2000 万元本金及对应理财收益 332,410.96 元已收回；该理财产品中的本金及对应理财收益均已收回。

3、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6 年 9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二）》），该产品中 3,000 万元本金及对应理财收益 98,383.56 元已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收回，剩余 1,000 万元本金按原有理财协议继续执行。

4、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签署了银行

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详见 2016 年 9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该产品已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100,314,520.55 元。

5、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3,1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6 年 10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三）》），该产品尚未到期。

6、2016 年 11 月 07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6 年 11 月 0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三）》），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2 月 9 日赎回，共计收回本息 100,769,041.1 元。

7、2016 年 11 月 09 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6 年 11 月 1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四）》），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2 月 12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100,839,166.67 元。

8、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6 年 11 月 1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五）》），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100,839,166.67 元。

9、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6 年 11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六）》），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2 月 9 日赎回，共计收回本息 60,375,698.63 元。

10、2016 年 11 月 23 日，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6 年 11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七）》），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赎回，共计收回本息 120,812,219.18 元。

11、2017 年 2 月 16 日，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以人民币 11,000 万元、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2017 年 3 月 31 日，该理财产品中的 1,000 万元理财已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10,044,876.71 元；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37,7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7 年 2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八）》），该产品尚未到期。

12、2017 年 02 月 16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7 年 2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四）》），2017 年 3 月 2 日，该产品已赎回，共计收回本息 50,056,575.34 元。

13、2017 年 02 月 23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7 年 2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九）》），该产品尚未到期。

14、2017 年 03 月 31 日，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7 年 4 月 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

公告（十）》，该产品尚未到期。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无其他委托理财事项。

##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北清路支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